

谁能得到住房？

——后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城市产权的再协商^{*}

戴维斯 (Deborah Davis)^{**}

城市夫妇在当代中国组建家庭的环境已经完全不同于毛时代末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罕有自有住房，用人单位将住房作为一项福利进行分配，已建立的家庭声称他们的住房都是通过要求官僚机构再分配 (bureaucratic redistribution) 获得的 (Davis, 1993)。^① 30 年后，大部分城市夫妻都成了业主。在 2005 年只有 8% 的城市夫妻租用公房，另有 12% 住在私人出租屋里头 (2005 年全国 1% 抽样人口调查, 2005: 表 11 - 7a)。因此，这个时候夫妻两人往往致力于如何攒钱付首付买房，而不是基于年资苦苦排队等一套公租房。从 1998 年中央政府宣布福利分房结束到 2005 年全国 1% 抽样人口调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拥有最大规模业主的国家。因此，在城市市民和国家机构都积极地对产权进行再协商的后社会主义中国，关于离婚后“谁能得到住房”的决定已不再是只发生在不幸家庭中的小事，而变成日益常见的大事。

之前关于新兴商业化或私人化工作场所的产权分析 (Oi & Walder,

* 本文英文版来源：Davis, Deborah, 2010, “Who Gets the House? Renegotiating Property Rights in Post-Socialist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36。感谢戴维斯教授授权我们将这篇英文论文翻译成中文。

** 黛博拉·戴维斯 (Deborah Davis)，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她的近期著作关注不平等与阶层的形成、云南的乡村选举、农村入学率性别差异的消失以及上海的消费文化。她正在撰写一本关于中国大都市住房商品化社会后果的著作。

① 在 1949 年就拥有住房的城市家庭在社会主义时期一直保有所有权，不过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大部分私房都是贫困地区的破旧平房。不同城市自有住房的比例不同，但很少超过 20%。1981 年，全中国自有住房的比例只有 17.7%。

1999；Puttermann, 1995；Upham, 2009) 强调容忍模糊产权 (fuzzy property right) 的意愿是怎样成为经济增长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实际上成为中国经济“走出计划经济”的最优路径 (Naughton, 1995) 的。在我早期关于继承纠纷的著作中，同样发现法律和大众不仅能够容忍模糊产权的逻辑，而且在处理纠纷时来回运用市场与非市场的假设 (Davis, 2004；Davis & Lu, 2003)。例如，夫妻离婚时，产权争端总是集中在双方的住房上，尽管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半分的处理原则。再者，自 2004 年以来，房价上涨速度远超过工资涨幅。房子不仅已经成为夫妻最贵重的财产，而且再买一套非绝大多数家庭所能负担。因为大多数离婚夫妇有且仅有一套住房，围绕着这共同住房的产权纠纷，正如有关工厂和农村土地的去集体化的纠纷一样，是理解逐渐形成的后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重要切入口。

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末期，城市夫妻鲜有离婚者。^① 其中一大障碍是保守的司法体系致力于维持社会稳定，另一大障碍则来自用人单位对城市房产的控制。毫无疑问，在 70 年代末期和 80 年代初住房极其紧缺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倾向于保持住房的完整。再者，法院会要求离婚申请人首先从双方用人单位获得许可文件，单位自然会试图去说和这些关系并不和睦的夫妇。

如果说 1978 年后有关婚姻和离婚的法律框架并没有改变，那么住房产权纠纷可以看成是房产私有化和业主激增所带来的结果。不过，从 1980 年到 2003 年，有关离婚和婚姻中的产权诉求 (property claim) 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已经进行了大幅修改。1980 年的《婚姻法》使离婚变得容易，2001 年的修正版对于婚姻中个人财产进行了更为详尽的定义，并引入了经济补偿的条款（见下文中对于法律修正部分的进一步讨论）。同样重要的是，国务院 2003 年出台的有关取消用人单位（或村长）阻止离婚诉求的权力的规定。因此，一旦夫妻双方就离婚事宜（包括子女监护和夫妻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他们只需到当地民政局签署协议便可解除婚姻 (Palmer, 2007: 676)。^② 这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变更，使得离婚率随之上

^① 在 1950 年的《婚姻法》通过后，离婚率激增，随后下跌，到“文化大革命”时期降至最低点 (Diamant, 2000；Glosser, 2003；He, 2009；Huang, 2005)。

^② 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 11 条规定，离婚只需四个要件：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双方签订的协议 (Jia, 2006: 284 – 88)。

升, 越来越多的夫妇绕过法院直接到当地民政局去解除婚姻。较之 1978 年, 2008 年的粗离婚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① 逾 70% 的离婚在法院外解决 (见图 1 和图 2)。另外, 对“协议”的日益依赖意味着, 要理解“谁能得到住房”, 研究者不仅应该关注重要法条和行政法规, 而且应该进一步探究那些指导个人诉诸法院或起草协议的非官方逻辑 (unofficial logic)。^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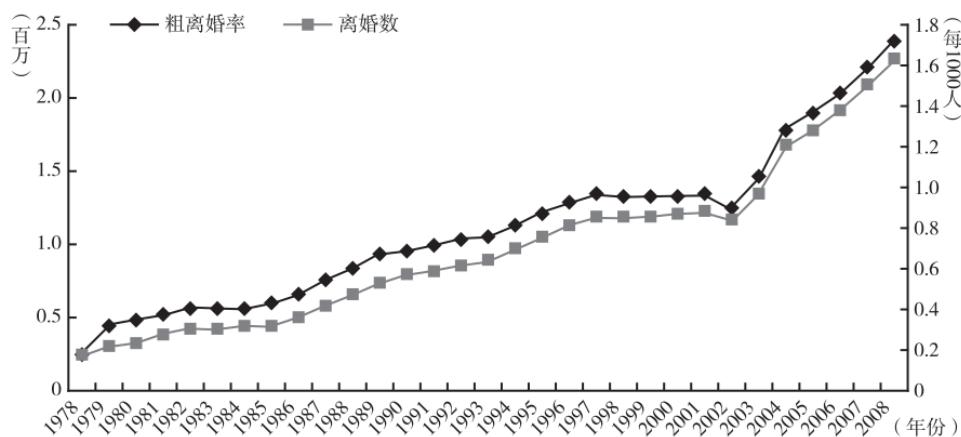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的离婚数和粗离婚率 (1978 ~ 2008)

资料来源: 中国历年离婚办理情况统计 (1978 ~ 2007), 中国历年社会组织和社会福利基本情况统计 (2004 ~ 2008)。

为了把握这些非官方逻辑, 这项有关离婚争议的研究是基于 2004 ~ 2008 年我在上海和北京组织的 24 次焦点小组访谈的记录。焦点小组座谈在研究法律纠纷中并不常用, 但我发现这种方法可以为动态的道德争论提供洞见, 这是在法院文件中或通过标准化的调查工具难以捕捉到的。更值得一提的是, 因为焦点小组座谈的参与者能在其他参与者的质问中进一步详细说明自己的理由, 这些记录使研究者能“听见”道德争论的发展。因此, 焦点小组座谈记录有助于在早期研究中揭示这些多重甚至

① 1978 年中国的粗离婚率 (crude divorce rate) 只有 0.18‰, 2008 年为 1.71‰。

② 2010 年 1 月之后, 夫妻可以在其中一方附近或家庭附近的一家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可以用电费清单之类的东西作为居住地的证据, 我在北京的一位同事告诉我他有些朋友甚至用其他人的住址作为证据。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会向双方索要结婚证和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并要求口头保证双方都同意他们签署的协议。工作人员会问双方感情是否破裂, 双方是否同意离婚。如果双方都本着自愿的原则, 对协议也无异议, 那么工作人员在处理一系列书面文件之后会给双方发离婚证并宣布两人婚姻终止。离婚的费用在 10 ~ 20 元之间, 整个程序在 3 小时内就能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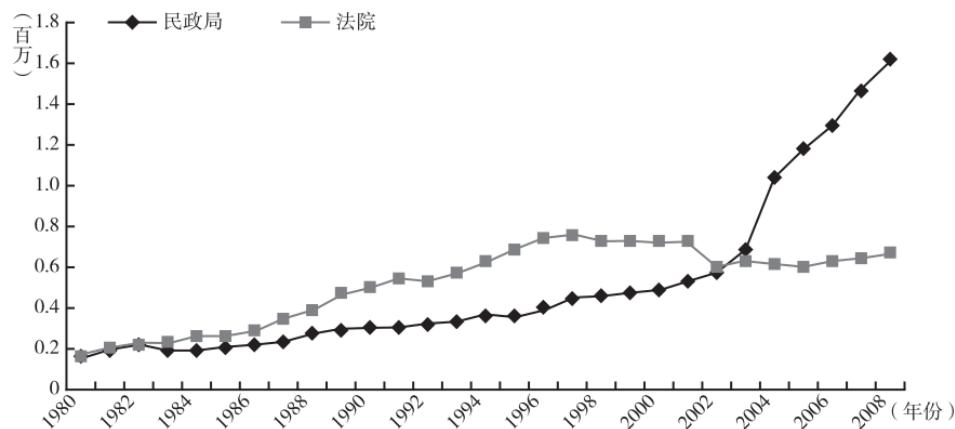


图2 全国不同部门许可离婚的数量（1980～2008）

资料来源：中国历年离婚办理情况统计（1978～2007），中国历年社会组织和社会福利基本情况统计（2004～2008）。

有时矛盾的逻辑在促进中国法律实践和表达模式的演化方面所扮演的关键角色。

一 产权的私有化、商品化和资本化

当定义和评价产权制度的区别时，学者通常会借鉴“产权束”（bundled property rights）概念。这一概念最早见于19世纪，最近在主张社会选择论的经济学家那里得到推广（Alchian & Demsetz, 1973；Demsetz, 1967）。在对后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研究中，有学者将所有权分解成三种权利束——使用权、收入权、转让权，这样有助于比较不同时间和不同类型的资产（Hann, 1998, 2002；Puttermann, 1995；Oi & Walder, 1999；Verdery, 1999）。这种分解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个人（包括法官、法院工作人员、普通市民）在面对家庭纠纷时可能援引的逻辑。例如，在早期对中国继承纠纷的研究中（Davis & Lu, 2003；Davis, 2004），我发现，当面临不同的需求或不同层面的孝道伦理时，夫妻双方通过区分房屋居住权和增值收益权达到所谓的公正分配。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人们往往将家庭最初拥有住宅的产权性质作为争论的基础。

如果住房一直是家庭的私有财产，即私房，人们会强调“家庭财产的逻辑”（Davis, 2004: 298–299）。这一逻辑将产权诉求与家庭关系网

络联系起来，考虑到活着的后辈的特殊需求和为了表示孝顺，会强调父母获得家庭财产的权利。使用权直接形塑（shape）转让权，在某些情况下，前者优先于后者，相反，如果住宅一开始是“公房”（向用人单位或城市房产局租住），人们便会强调“管制性国家的逻辑”（a logic of the regulatory state）（Davis, 2004: 299 – 301）。这个时候产权纠纷就与用人单位、城市政府有关，即便在产权完全私有化后仍然强调户籍的国家逻辑和共同居住。这再次表明，家庭成员最初获得房子时的产权性质是关键。如果处于纠纷中的房子是新型商品房（以个人按揭的方式购买），那将盛行“法律和市场的逻辑”（Davis, 2004: 301 – 302）。但是即便考虑首付、按揭之类的市场创新举措，人们在衡量使用权和转让权时，仍然受过去社会主义实践和儒家代际互惠伦理的影响。

与普通市民基础性的有时甚至是竞争性的逻辑相反，继承纠纷的法律裁决可能显得比较生硬。一旦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利束都私有化，法院会根据有利于业主的契约和市场关系来裁决对立的诉求。涉及父母房产的纠纷，法律不会考虑几个诉讼人最初的租赁状况或相互关系，而是偏向于购买或持有法定所有权的个人（Davis, 2004）。相反，当听取非官方的纠纷诉讼讨论时，普通男女们会提出多维度的原因，强调住房保障的必要，从而把使用权作为法定所有权的核心。因为家庭很少将继承纠纷诉诸法庭，^① 我认为，非官方逻辑经常在后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继承权诉求（inheritance claim）的制度化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

离婚财产纠纷将聚焦点从当事人的出生家庭转移到个人结婚后建立的家庭。与父母和兄弟姊妹之间的关系相反，配偶之间的关系是基于双方自愿建立的，但持续时间可能更短。在婚姻纠纷中，孝道、义务并非首要考虑，不忠、无罪、投资回报却是决定性的问题。不过，正如在继承纠纷中一样，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夫妻和法官会区分不同类型的财产诉求，并且也会通过考察财产的特定历史来裁决赔偿或所有权。因此通过把《婚姻法》和焦点小组访谈中的争论放在一起，就可以辨识出夫妻在财产纠纷时援引的多重逻辑。此外，由于人们日益通过协议来解决离婚争端，非官方的逻辑可能变得尤为重要。

^① 例如，2007年，法院共受理离婚申请102万件，判决了其中的343039件，但继承纠纷只有25054件，法院处理了其中的4717件（中国社会统计年鉴，2008）。

争议性的离婚或者围绕监护权的纠纷仍需诉诸法院，如图2的数据所示，自2002年以来由法院裁决的离婚案件数一直保持稳定。不过由于离婚案件总数从2002年的117万件增加到2008年的226万件，增长了近一倍，法庭外的协议离婚比例迅速增加。1998年，63%的离婚案件由民事法庭的法官裁决，37%由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受理。10年后，71%的离婚案件在法院外解决（见图2）。随着法院官员和用人单位逐渐淡出离婚事宜的处理，民间规范而非法官的法律理性引导着对共同房产的所有权的重新分配。将法律条文和普通人的非官方逻辑并置，可以充分体现中国后社会主义产权体制逐步制度化的过程中日常实践与重要法条的互动。为了说明这些互动的复杂性和动态性，我先是总结了法律变动中和夫妻财产有关的关键要素，转而对2004~2008年的焦点小组访谈进行分析。我将首先对1980年通过的《婚姻法》和2001年的修正版本进行比较。

二 离婚和财产：不断变化的法律规范

1. 1980年的《婚姻法》

1980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一部婚姻法，它也被一些人称为中国第一部“无过失离婚法”（no fault divorce law）（Ogletree & Alwis, 2004）。实际上，在江西苏维埃时期（1931~1934），中共就已经允许无过错离婚。即便1950年的《婚姻法》对离婚设定了一些微小、正式的限制，在该法通过后的几年内离婚率还是呈飙升趋势。^①不过，在毛时代，为了小孩的健康成长和大社区的稳定，大多数要求离婚的夫妻都要先进行调解。雇主、父母、邻居经常介入其中，大多数被允许离婚的案件都是涉及极端虐待的（Buxbaum, 1978；Huang, 2005；Meijer, 1978；Palmer, 1995）。

不过，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为了推进法治建设和将政府注意力更好地聚焦在经济发展上，毛时代之后的领导人开始着手修改与婚姻相关的法律规定。我在上海的同事认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之所以优先考虑放宽离婚的限制，是因为他们自身及其子女也面临婚姻方面的压力。不过抛开

^① 1953年有117万对夫妻离婚，这一数字直到1996年才被超过（Platte, 1988: 432）。1954年离婚率急剧下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历史最低（Diamant, 2000: 290；Woo, 2003: 107–108）。

这些具体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1980年的《婚姻法》是在《宪法》(1982)、《民事诉讼法》(1982)、《继承法》(1985)之前颁布的。围绕产权问题,新的法律以“夫妻的共同财产”(1980,第13、31条)替代“家庭财产”(1950,第10、23条),并且允许夫妻在相互约定的情况下放弃共同的所有权(1980,第13条)。关于离婚,有两大变化。首先,就单方申请离婚而言,1980年的法律规定,“如感情确已破裂”,且法院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可以离婚(1980,第25条)。其次,如果双方就财产分割难以达成一致,法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及妻子和孩子的利益酌情裁决。1950年的版本还在分割夫妻财产时加上了“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1950,第23条)。尽管1950和1980年两个版本在字句方面变化不大,^①去除了生产优先的考虑,将家庭财产替换为共同财产,最重要的是,以“如感情确已破裂”为离婚的充分理由,这些都反映了婚姻法的重大修改。从此,法律不再将社会需要或社区稳定凌驾于不幸夫妻的个体痛苦之上。

2. 2001年4月的《婚姻法》

考虑到1980年的《婚姻法》大大减少了离婚障碍,不少人预期离婚率将会从1978~1980年极低的水平开始飙升。当离婚率在最初的激增后难以保持稳定时,法律专家、党内官员和学者们开始讨论:1980年的《婚姻法》是否让离婚太过容易了;当达到某种程度时国家是否有必要采取某些纠偏措施;高离婚率是否意味着道德和社会秩序的崩溃(如某些党内保守官认为的那样),抑或这显示了中国“文化的发展和文明的提升”^②(如一些女权主义者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所言)。不管在这场辩论中持何种立场,保守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都认为应该有一部更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财产关系的法律(Alford & Shen, 2004)。1995年,政治局决定修改《婚姻法》,其后6年全国人大征集修正意见(Palmer, 2007)。最终,在2001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修正案而非新的婚姻法。

在某种程度上说,2001年的修正版本是对两种意见的妥协:一种试图限制离婚并惩罚“犯错”方,另一种则主张规范处理程序但又不施加限制或惩罚。比如,2001年的修正版保留了“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

^① 相比1950年的《婚姻法》,1980年的《婚姻法》的另外两个变化是:要求夫妻实行计划生育(第2、12条),最低结婚年龄女性从18岁调整为20岁、男性从20岁调整为22岁。

^② 引自2000年9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中社会学家徐安琪的发言。《人民日报》, <http://english.people.com.cn/english/200009/12/>, 访问于2005年5月19日。

的充分理由。不过，为了回应 1980 年的《婚姻法》通过单独列出“感情破裂”来鼓励强制性解除长期婚姻但在保护被虐待的配偶方面毫无作为的看法，第 32 条扩展了单方离婚的理由。自此，倘若配偶一方重婚或与其他人人同居、遭受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另一方、长期赌博或吸毒、因感情不和分居达两年之久，或有其他因素破坏婚姻感情，在法院调解失败的情况下，必须准予离婚。

2001 年通过的《婚姻法（修正案）》更为重要的一条就是引入“无过错方”（*wuguocuofang*, Innocent party）概念（第 12、33、46 条），特别是对于那些想要减少离婚的人来说尤其如此，这一术语在 1950 年和 1980 年的《婚姻法》中都没有。^① 因此，尽管对于那些非常关心给予被虐或被遗弃妻子以补偿的人来说，没有通过给通奸和婚内强奸定罪的条款，但是他们确实争取到了如下条款：禁止家庭暴力（第 13 条），对受伤害或无辜的一方给予经济赔偿（第 46 条）。^②

在离婚后的产权和共同财产分割的标准方面，2001 年的修正版本在若干方面对 1980 年的版本有所超越：第 12 条确立了处理同居财产案件的法律程序，援引“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第 17 条对“共有财产”做出明确界定；第 18 条第一次界定了婚姻中的“一方财产”；第 19 条明确了契约在婚前和婚后财产中的角色，这在 1980 年的《婚姻法》的第 13 条中有涉及但不突出。

3. 谁能得到住房？在上海和北京的焦点小组座谈

接下来我将转向对 110 名男女谈话的考察，他们是我在 2004 ~ 2008 年主持的 24 个焦点小组的参与者。和之前继承纠纷的研究项目一样（Davis and Lu, 2003; Davis, 2004），参与者按照性别、职业、代际被分成小组。^③ 因为参与者都是通过市场调查公司的名单联系到的，可以说是随机挑选的。尽管有大约 10% 是移民，但所有参与者都已在接受访谈

^① 事实上，1980 年的《婚姻法》甚至没用“有罪”“无罪”的字眼。

^② 1999 年，全国妇联运用了修正案第 147 条，转载于《民族与方法》2000 年第 1 期（总第 316 期），第 4 ~ 11 页。

^③ 2004 年，共有 18 名男士和 19 名女士；2006 年，男女人数和 2004 年相同；2008 年，男女均有 18 名。就男女每一种性别而言，都分别有两个小组的出生时间在 1969 年至 1979 年之间，两个小组成员的出生时间在 1949 年至 1959 年之间。在每个年龄组，一组主要从事体力或蓝领服务业工作，另一组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所有参与者的情况可参见文末附录 A。为方便确定参与者的性别，所有编号的最后三位以 1 开始的为男性，如：101、2101、3101；所有编号的最后三位以 2 开头的为女性，如：201、2201、3201。

的城市安顿下来，并且自信、充满好奇。没有特别富裕的也没有特别贫穷的，不过 100 元的报酬足够激励他们在工作日的晚上或周末的下午花三个小时与陌生人聊聊房子纠纷的问题。文末附录 A 列举了每位参与者的年龄、性别和职业/身份。从名单可以看出，他们中既有蓝领也有白领。基于他们的人口学特征和回答谈话引导者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持续意愿，我相信，即便没有统计上的代表性，通过这 24 次谈话，我也捕捉到了中国两个最大城市的居民关于夫妻财产分割所面临的挑战的富有意义的日常谈话样本。

在每次焦点座谈会的开始，为了推动参与者积极参与讨论，我们请每位参与者对当地报纸意见栏（advice column）中有关夫妻财产分割的问题做出回应。在约半个小时的讨论后，我们传阅一张老私宅的照片，问他们如果处于纠纷中的房子是老的私房，是否会改变看法。在对私房进行 15~20 分钟的讨论后，我们给他们展示一张旧公房的照片，问其是否会改变看法。最后在 15~20 分钟的讨论后，我们给讨论者展示一张新型的高层商品房。这样我们不仅能借助新的刺激再现他们对夫妻财产分割这一核心问题的讨论，也能考察房屋性质的差异是否改变他们之前的推理逻辑或情感偏向。以下是最初的问询方式：

张先生和冯女士结婚后一起在杭州西区买了套房子，现在估价 35 万。现在他们想要离婚，财产该如何分割？^①

4. 参与者对询问的回应

2004 年，大多数参与者 ($N = 27/37$) 赞同对半分，理由是房子是共同财产，配偶双方有同等的权利。不过，有 6 位男性和 4 位女性拒绝这种分割方法，因为他们很快想到，可能其中某位配偶——一般认为是丈夫——对于购房有更大的经济贡献，或者他们担心其中一位可能负担更重，抑或一方先提出离婚，甚或一方有外遇。^② 并且，随着所有焦点小组

^① 问询和回答摘自《天津晚报》(2004 年 8 月 25 日)。在 2006 和 2008 年，我们没有给出具体的房价，因为大城市的房价上涨如此之快，我们不想将参与者的注意力从对财产分割标准的讨论转移到房价上。2008 年，房价在地区间波动很大，为了保证案例的普遍性，没有以杭州为参考。

^② 编号：104、105、107、111、113、117、212、216、217、220。

座谈的深入，即便那些最初赞同对半分的人也开始考虑谁有过错和谁的贡献更大，或者任何影响分配不平等的情况。他们共同最为关注的是哪一方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所有的焦点小组参与者都认为承担抚养责任的一方应该得到更大的份额。不过他们持这一立场并非因为法律如此规定，而是因为带孩子的一方显然在不久的将来对房子有着更大的需求。再者，他们还对居住权和所有权进行了区分。

在 2006 年和 2008 年的焦点小组座谈中，参与者有着类似的回应。大部分参与者 ($N = 27/37$ 和 $N = 25/36$) 赞同房产对半分的原则，并且有更高比例的人赞同应该让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房可住。另外，在 2006 年和 2008 年的焦点小组座谈中，参与者很快提出以下问题：哪一方收入更高？哪一方在房屋首付中贡献更大？毫无疑问，考虑到 2004 年后上海和北京迅速上涨的房价，参与者很多时候都在讨论如何卖房分利。工人阶级的男女尤其关心不断上涨的房价。某位年轻工人在 2006 年举的一个例子说明了应用对半分原则的复杂性，即便他明确赞同夫妻财产平分的法律原则。

我不同意吴先生的观点（谁出的多谁就应该得的多），因为房子是一起买的……夫妻的钱是共有的。无所谓谁出的多，房子是共同所有的。任何在结婚后买的物品都是双方的共同财产……想想一个暖瓶爆了，另一个暖瓶也爆了，你怎么知道这些水源自何处？所以我认为一旦债务偿清，他们就应该对半分……现在如果有一方想留下来，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比方说，我有一个朋友打算离婚，妻子想要住在房子里头，并准备付前夫另一半房价。但是房价上升太快，她根本没能力支付。房子即将拆迁，他们正等待重新安置。这房子是男方父母的，但是结婚后她的户口迁到他们家，所以她有平等的产权。现在考虑到他们的经济处境，没人有能力搬走。所以他们离婚后，每人住一间房，孩子与外婆住。（编号：2109）

在有关 2001 年的《婚姻法（修正案）》所带来社会后果的二手文献中，学者们强调《婚姻法（修正案）》使妇女更不受保护，因为配偶可以轻易隐瞒财产或者强迫以财产处置交换得到双方同意的孩子的监护权 (Ogletree & Alwis, 2004; Woo, 2003)。尽管如此，并非不知道不诚实的

男人隐瞒财产, 焦点小组座谈的成员一致认为妻子作为监护人应该在短期内有更大的使用权, 而关于共同财产的最终所有权的归属决定可先搁置。^① 再者, 如我们看到的李女士 (2006 年参与焦点小组座谈, 54 岁, 已离异) 的经验, 女人和男人一样费尽心机, 想使自己拥有产权的时间能够尽可能长。

李女士在一家国有钟表厂工作了几十年。她与丈夫一起买了一套小房子, 而且她也从单位分得一套两室平房。20 年以后, 她与丈夫第一次考虑离婚。但是那时她得经过用人单位的同意, 她不想让所有人知道丈夫没有生育能力之事, 所以她以丈夫的生意令人生厌为由申请离婚。结果, 法官拒绝批准离婚。2004 年, 她再次申请离婚。这次再不用单位的同意, 她丈夫也很快答应离婚。不过她首先将丈夫的户口迁到工厂分配的房子中, 她知道, 房子要拆迁, 他们将要得到补偿。在协议中他们同意分享拆迁补偿, 但是她拥有他们原来小房子的全部产权。另外, 因为丈夫没有其他地方可住, 她也打算将房子用来投资, 于是她同意丈夫继续住在里头, 然后她和成年女儿搬到她为母亲买的私房中。(编号: 2201)

除了在使用权上向承担监护责任的母亲 “倾斜” 外, 参与者同样考虑男人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是否应该更加大度一些。当参与者提及这种可能性时, 都是以一个富人欺骗妻子的抽象例子为参考的。不过有一位参与者在离婚时放弃了他的所有产权, 他的理由有所不同 (编号: 2110)。他解释说尽管他相信自己在法律上有一半的产权, 但是他将这一半产权留给前妻是因为法庭诉讼很耗时, 而且最重要的是, 这将会使他与女儿的感情变得疏远。因此, 为了和女儿保持良好的关系, 他放弃自己的那一份, 让妻子得到全部产权, 他认为做出这个决定并不痛苦, 因为他知道这些财产最终会归女儿。小组中的其他男人都一致认为保持与孩子的良好关系至关重要。

2004 年, 放弃一半财产权的慷慨丈夫类型只出现在白领女性小组的

^① 根据这种女性在离婚后房屋产权归属处于优势地位的假设, 值得一提的是, 在 2006 年年轻白领小组有参与者直接质疑这样是否也对男性不公。(编号: 2114 ~ 2118)

讨论中，并且只是在对婚前协议和迅速上涨的房价的激烈讨论中提及。到2008年，几乎所有小组的言论中都会提及这种慷慨的丈夫，但仅仅是以包养情妇的富人为典型，小组中并无这样的人，不过这确实符合上海一位专门负责离婚案件的律师的描述，他告诉我，他经常处理这样的案子，丈夫通常来自香港或台湾。^①

5. 参与者对三张照片^②的回应

在关于继承纠纷的焦点小组座谈中，我们发现房子类型直接影响了参与者的态度。当住宅是家庭的私房时，参与者强调“家庭财产的逻辑”；当房子是单位公房时，他们强调“管制性国家的逻辑”；当处于纠纷中的房子是商品房时，他们强调的是“法律和市场的逻辑”。在焦点小组对离婚后房子的产权分割问题进行讨论时，我同样预测房子的性质会影响参与者的推理。实际上，这些照片的确影响了被访者，但与之前关于继承纠纷的官司有所不同。

2004年，当焦点小组座谈参与者看到私房的照片时，大部分支持对半分。不过，其类型和理由因性别和年龄而异。在女性中，大部分将私房看作父母财产，尤其可能是丈夫父母的财产。因此，他们认为其他人，比如父母、兄弟姊妹也都和夫妻一样有份。最年轻的男士也知道私房是家庭的财产，但他们毫不含糊地将其视为可以对半分的夫妻共同财产。相反，年轻女性认为她们在家庭房产上的权利只是部分的。不过到了2006年，情况大为不同。所有焦点座谈的小组，看到老房子的照片很快就开始讨论城市发展和拆迁补偿之类的问题。在上海的小组中，每个小组都认为关键是户口，只要个人户口在私房下，他/她就能得到金钱补偿甚至一套住房。年轻白领和年轻的男性蓝领们还饶有兴趣地谈论如何利用假结婚和假离婚牟利。简言之，私房的照片引发的讨论不再是2004年时那种对家庭责任和代际互惠的关注。在房地产热的背景下，如何通过与管制性国家就不可避免的拆迁进行协商从而获得补偿成为主要聚焦点。^③

2004年，当参与者首次看到公房的照片，那些聚焦于私房的多重诉求的人便又回到夫妻对半分的原则上。不过，很快各个小组便开始讨论财产分割的复杂性：如果住房是一方在婚前由单位分的，如果夫妻只有部分

^① 2009年7月9日在这位律师上海的公司办公室。

^② 见文末附录B。

^③ 编号：2101~2109、2111、2113、2117、2118、2206~2210、2215~2219。

所有权，如果单位将所有权与夫妻一方或双方的工作关联起来。2006年和2008年，参与者同样认为分割公房绝非易事，关键在于单位有原始产权。他们也都估计这样的住宅应该有复杂的历史。或者如一位上海的中年经理所说：“这样的住房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私产，它仍然带着公有产权（public ownership）的要素。”（编号：2112）

此外，参与者通常假设如果一对夫妇住在以前的公房，那么房屋的原始主人应该是丈夫的单位，而房子应该是挂在丈夫名下的。中年被访者通常会考虑到，如果夫妻住在公房，那么他们结婚的时间就足够有孩子了。如果孩子年纪尚小，他们认为母亲应该得到监护权，并且应该住在房子里面。倘若儿女已经长大成年，参与者就会想象离异的中年妇女很有可能面临无处可居的窘况。相反，当年轻女性看到公房，她们关注的是与婆婆共居的负面影响。不过，无论性别或代际，参与者都主张这类房屋所有权分割应该考虑到配偶双方的具体需求。因此当他们看到公房照片时，一些参与者立刻就开始讨论妇女的居住权，无论房子挂在谁的名下或房子由谁的单位提供。（编号：2118、2211、2212、2215）

2004年，当参与者看到那幅有豪华大门和环形车道的商品房大楼的照片时，他们都坚持对半分的原则，并且认为这类房子的产权分割应该比较容易、快捷。2006年和2008年，参与者最初也都同意商品房的产权分割要比私房或公房来得容易，不过他们很快就想到财务上的各种复杂性。诚如一位中年专业技术人员所言，除非这对夫妇多年前就买好了这样一套住房，否则这样昂贵的住宅必定会带来大笔的房贷。因此，如果被迫出售以偿还房贷，夫妻双方没人能买得起一套相应的住房。当然，这位男士也说，考虑到财务问题，首先提出离婚的一方可能“早已准备好了”迎接挑战，或许已经做好了购买新房的计划。（编号：2113）年轻人和中老年人都想到父母帮着首付或者父母在其中的所有权之类的复杂问题。2004年，商品房尚在年轻工薪阶层的预算承受范围内；到2006年，许多年轻夫妇连首付都付不起；到2008年，这种情况就更加明显了。此外，许多20多岁的城市夫妇都没有兄弟姊妹，因此他们只能向父母请求帮助。在许多关于独生子女问题的讨论中，聚焦点都在未来4:2:1的养家负担上：四个祖父母，两个年轻父母，一个小孩。不过在2006年和2008年，4:2:1也指涉四个中年父母帮助一对成年夫妇买一套住房，一位年逾四旬的女工便向我们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我有个同事的女儿最近便遇到这样的事儿。男方拿出30万元买房，房贷时间是5年。当他们准备婚礼时，新娘父母（我的同事和她丈夫）要求将女儿的名字加在这套房屋的产权证上，但男方不同意。新娘的父母便反对这门亲事。他们认为，如果你想娶我们女儿，那就必须加上她的名字。男方父母随后在房产证上加上了他们的名字。因此他们现在停止了混乱的准备工作，我同事的女儿也不会嫁给那个男的了。当男方拿出首付时，房子值75万。现在房子值150万元。她父母原来还比较看好那个男的，但他居然不愿意在产权证上加上女儿的名字，他们担心如果两人离婚了，女儿将一无所获。

当有人说新娘和她的家庭应该不是上海本地人，所以才有这些担忧时，这位女士回应说：

不，他们都是上海人。男方父母实际上同意加上我同事的女儿的名字，但是他们同样坚持加上自己的名字。这样如果到时离婚的话，妻子也只能得到房产的四分之一。不过，男方父母要求婚后必须由同事女儿来还房贷，男方父母不会再帮忙。两位年轻人的关系本来很好，问题出在双方父母。（编号：2202）

6.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后社会主义下的夫妻财产权

在对中国婚姻纠纷中的产权问题的大量研究中（Bernhardt, 1999；Buxbaum, 1978；Tai, 1976；Watson, 1991），乔纳森·奥科（Jonathan Ocko）的研究尤其有助于理解有关离婚后夫妻家庭财产公平分割假设的变化。奥科把婚姻理解为通过产权定义和创造的制度，在盛清（high Qing）时期婚姻制度将女性视为“丈夫和户主的私产”（Ocko, 1991: 358），1907年以后，法律改革确实增加了配偶的权利，但是整体上这些初步的改革举措更多增加的是年轻丈夫而非他们新娘的个人财产权。再者，正如玛格丽特·郭（Margaret Kuo）关于1929~1931年民法典中有关家庭法律条款的接受与影响的研究（2003）所示，民国的法律改革有一个基本的矛盾：新的民法典倡导“私人个体”公民权（Kuo, 2003: 29），但它没有赋予每个家庭成员同等的权利。结果，当女性作为公民在公共领域获得新公民权时，她们在婚姻中作为妻子或儿媳，并没有获得与丈夫平

等的地位。另外，郭还认为，由于公民的首要义务是支持一个强大的国家，法官基于维护国家社会稳定的需要驳回了很多女性离婚的请求。

和郭一样，奥科同样认为民国的法律改革在保护离异女性的财产权方面几乎无所作为（Ocko, 1991）。只有在新中国 1950 年的《婚姻法》中他才看到重大的进步。不过，尽管 1950 年的法律允许单方申请离婚，而且在一开始确实批准了数百万妇女的离婚申请，但日常生活的现实限制了女性在夫妻财产中的所有权获得。在农村，外婚制和从夫居将妻子置于丈夫的亲属社区中，离婚后要按照法律条款分割财产很难操作。在城市，婚姻内部平等的财产权没有面临什么阻碍，但是在很少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背景下，很难说 1950 年的法律对于分配夫妻财产权有多大影响。^① 再者，一些法律条款（如 1950 年法律第 23 条）明确规定优先服从集体经济利益，直接削弱了个体财产权。因此奥科认为，1950 年的法律增强了婚姻中的个体和夫妻共同财产权，同时在实践和法律条文中它也标志着一个转向，即对奥科所谓的“社会财产”关系（social property relation）的支持，这种支持持续了 30 年（Ocko, 1991: 331）。只有在中国领导人决定从集体所有转向城市房地产市场化以后，个人在婚姻中的产权条款才得以真正执行。不过，经济改革的其他因素也造成了从毛时代工作场所相对无性别差异到如今两性截然不同的变化。因此，尽管改革时代的立法强化了个体产权，但是城市男女并未能平等地得到这些权利。

在社会主义时期，男性的平均工资要比女性高，而且因为女性通常在 50 岁退休，男性在 60 岁退休，这样，女性的终身收入（和个人积蓄）就更低。不过，工资差距小、市场机会缺失、投资机会稀少，意味着男人和女人在离婚后都要平等地度过一段艰难时期。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市场化加速后，情况就不一样了。女性，尤其是中年妇女，在经济和财务上要比男性同辈群体更为弱势。女性仍然要比男性早退休 10 年，在第一波私有化浪潮中女性更有可能下岗或者被迫提前退休。总的来说，经济改革造成了经济上更加明显的性别差异，夫妻之间的工资差距在绝对意义上被拉

^① 我于住房改革前在上海的田野调查表明，在 1949 年以前男人的特权已经大大减少。尽管我不认为这是社会主义住房政策的结果，但是女性的确有更大的权利，对有关屋内空间的使用和装饰的田野观察和访谈表明，在社会主义时期，住宅经常被理解为“妈妈的房子”（Davis, 1989）。

大了 (Gilmartin et al., 1994; Shu & Bian, 2003)。^①

因此我推测，由于女性在工作场所的弱势地位，她们更可能将婚姻作为获取财产的主要制度途径。离婚也必然成为她们最大化地获取婚姻共同财产的时刻。在对 2001 年的《婚姻法（修正案）》是否增强女性的财产权的评估中，法学家查尔斯·奥格特（Charles Ogletree）和伦基塔·席尔瓦·阿尔维斯（Rangita de Silva-de Alwis）并不乐观。修改后的法律“表面上立”，但实际上由于法律没能“考虑到女性的经验和价值观……法律实际上不利于女性”（Ogletree & Alwis, 2004: 254）。为支持他们的结论，奥格特和阿尔维斯解释说，程序上的缺陷、给予低教育水平的法官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及要求举证的困难，都削弱了女性在 2001 年的《婚姻法（修正案）》中获得的表面权益。他们同样认识到，即便妻子在名义上拥有产权，她们也缺少实现这些权利的经济资源。总之，奥格特和阿尔维斯发现，“在双方不平等的情况下，平等的财产分配并不能产生平等的结果”（Ogletree & Alwis, 2004: 281）。他们提供的改善建议强调，需要“在离婚时理性但潜在不平等地分配夫妻双方经济财产”，并且他们认为“除非法庭能够清楚地指出存在的性别偏见”，否则法律改革不能平等地惠及男女。

法学家玛格丽特·胡（Margaret Woo）持类似的悲观态度。她认为在以证据为裁量基础的情况下，女性相比男性更加缺乏“让她们的故事被听到”的经济资源，对协议和举证的强调使得大部分女性处于弱势地位。不过，胡认为 2001 年的《婚姻法（修正案）》通过明确离婚的基础、定义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详细规定监护权和探视权，纠正了一些偏差。总之，她发现 2001 年的修正案“将钟摆回摆”（Woo, 2003: 133）向更加集体主义的方向，从而可能最终有益于保护女性的利益。

与之相反，我认为 2001 年以来的变化，包括法律条文和焦点小组座谈成员的阐述，都显示了婚姻制度中对个人合同义务（individual contractual obligation）的日益强调，尤其是，他们越来越关心婚姻中的个人财产。从法律文件和焦点小组参与者的话语与逻辑都可以发现这方面的证据。比如，1980 年的《婚姻法》第 13 条允许配偶分清各方财产，甚至

^① 在严格的统计分析中所有的“例外”都可以被控制（Shu & Bian, 2003）。收入差距并没有增加。也就是说，女工程师的收入并不比男同事低，但因为女性更可能集中在低收入行业、教育水平偏低、党员相对较少，所以在绝对意义上女性要么被男性甩在后头，要么差距并没缩小。

婚后获得的财产都可以从共同所有的财产中排除。2001年修正案的第19条进一步扩大并细化了这些权利，婚姻制度中法律明显地向个人契约的自主权倾斜。贾明军的观点可引为佐证。他是上海最大的专做离婚案件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2008年写给家庭律师的一本手册中，他认为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明确区分婚前的个人财产（Jia, 2008: 1）。

在焦点小组座谈中，我们看到，年轻人更强调婚前协议的积极作用，年长些男女的话语中同样也充满个人投资和收益等话语，并且强调在要求获得有争议的财产时证据或已公证的合同的重要性。大众和专业期刊的建议栏和专业文章同样强调更广泛地使用约定和公证的积极价值。2004年1月的《中国妇女》中称，在最近一次调查中，56%的被访者赞成使用婚前协议，总的来说女性被访者比男性更强调财产公证的必要。此外，焦点小组座谈的参与者，无论其性别、代际、阶层，都按照夫妻共同房产的所有权性质和特定历史做了区分。他们拒绝简单套用成文法，而是综合权衡夫妻双方过去的贡献和将来的需要。他们熟悉婚前协议，特别是在2008年的焦点访谈中还经常援引合同、契约，以及公证过的约定和协议，但是他们反对将法律的技术属性凌驾于其他逻辑之上。

在对惠东某渔村的新娘的研究中，萨拉·弗里德曼（Sara Friedman）描述了婚姻习俗的变迁，她认为这是外来的国家观念与地方观念“复杂斗争”的结果，国家在此被定义为“一套标准化的实践”（Friedman, 2006）。尽管当代中国全球化大都市的婚姻财产纠纷在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方面与惠东相去甚远，但是弗里德曼用来明确国家和社会互动关系的分析框架，同样可以用来理解上海或北京“谁能得到住房”的问题。对于这些城市的离异夫妇来说，法律条文和程序确立了“一套标准化的实践”来指导行动者，因为对亲密关系的治理要首先与党—国保持一致。但当普通民众在实际履行分割财产的协议时，他们会同时考虑法律条文、自身经验、道德理性等因素。正如在继承纠纷案例中一样，存在官方和非官方两种规范，人们可以同时向前或向后看，并通过夫妻最初获得住房时的特定状况来评估财产分割诉求。

在当代中国，最新的法律条文仍然支持离婚后对半分割财产。相反，参与焦点小组座谈的普通男女在竞争性的诉求中反复摇摆。一方面，他们赞同公正的法院和法律条文在实现个体产权方面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他们又想有所倾斜，惩罚罪人、保护弱者。因此，即便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

法律规则实现自身产权，普通市民仍然会在其中运用自身的经验和特定情境下的道德理性。并且，由于2003年后离婚争端的解决大部分都通过协议在法庭外解决，没有采纳专门的法律建议，普通市民情境性和个人化的逻辑在后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成熟过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这种逻辑糅合了前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时期的期望和实践。

附录A 焦点访谈参与者的编号与概况

2004, 上海			
编号	性别	年龄	职业/身份
101	男	55	国有机械厂工人
102	男	55	食品店职员
103	男	48	国有塑料厂工人
104	男	47	城市运输公司员工
105	男	55	城市剧团退休职工
106	男	34	城市运输公司司机
107	男	29	私人餐馆服务员
108	男	26	合资电器厂工人
109	男	26	国有冰箱厂工人
110	男	34	合资房地产企业职员
111	男	47	城建公司经理
112	男	50	城市消防设备公司区域经理
113	男	50	城市水厂销售经理
114	男	45	合资体育器材公司销售经理
116	男	35	金融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
117	男	28	企业主
118	男	25	国有工厂软件工程师
119	男	29	城市贸易公司销售经理
201	女	53	国有电器厂退休工人
202	女	51	国有塑料厂退休工人
203	女	51	国有纺织厂退休工人
204	女	45	珠宝厂工人
206	女	35	贸易公司职员
207	女	31	机床公司职员
208	女	28	娱乐公园职员
209	女	27	电池公司职员
210	女	35	商场售货员
211	女	52	国企退休领导
212	女	55	出租车队经理
213	女	49	房产公司总经理

续表

2006, 上海

编号	性别	年龄	职业/身份
214	女	45	餐馆经理
215	女	47	城市公用事业办公室管理者
216	女	31	贸易公司管理人员
217	女	28	服装公司管理人员
218	女	30	城市审计部门会计
219	女	32	合资电子企业经理
220	女	25	幼儿园老师
2101	男	47	仓库保安
2102	男	47	饼干公司职员
2103	男	50	电梯厂工人
2104	男	50	隧道电工
2105	男	56	电脑公司职员
2106	男	30	电子厂工人
2107	男	32	城市会展中心工人
2108	男	34	钢铁厂工人
2109	男	49	科技公司经理
2110	男	53	电子厂副厂长
2111	男	53	国有贸易公司部门经理
2112	男	55	进出口公司经理
2113	男	57	运输公司工程师
2114	男	29	股份公司人事经理
2115	男	31	雕刻公司会计
2116	男	33	机床公司副经理
2117	男	34	新华书店副经理
2118	男	29	城市贸易公司销售经理
2201	女	54	国有钟表厂退休工人
2202	女	47	工厂工人
2203	女	48	商店职员
2204	女	45	城市寺庙职员
2205	女	49	印刷公司校对员
2206	女	31	贸易公司职员
2207	女	28	食品公司职员
2208	女	29	百货公司职员
2209	女	27	涂漆厂工人
2210	女	33	进出口公司清洁工
2211	女	50	贸易公司经理
2212	女	55	贸易公司办公室主任
2213	女	49	旅行社的航班预订负责人
2214	女	50	医药器材研究中心部门负责人
2215	女	30	贸易公司职员
2216	女	31	服装公司经理
2217	女	35	通用汽车统计员

续表

2008, 北京

编号	性别	年龄	职业/身份
2218	女	30	照明公司会计
2219	女	32	丝绸进出口公司职员
3101	男	45	国有仓库保安
3102	男	51	汽车运输公司队长
3103	男	45	司机
3104	男	45	城市运输公司职员
3105	男	54	自行车修理员
3106	男	28	售货员
3107	男	30	邮件公司工人
3108	男	34	超市职员
3109	男	54	国家机构主要负责人
3110	男	55	城建公司经理
3111	男	48	私企营销总监
3112	男	51	城建公司经理
3113	男	47	铁路工程师
3114	男	31	城市政府官员
3115	男	29	房地产公司经理
3116	男	31	政府机构研究人员
3117	男	34	连锁超市总经理
3118	男	35	外科医生
3201	女	47	商店职员
3202	女	48	城市公交公司退休售票员
3203	女	46	退休工人, 在国有旅行社再就业
3204	女	55	退休工人, 摆摊卖小吃
3206	女	29	城市公交公司职员
3207	女	33	城市公交公司维修站职员
3208	女	29	理发师
3209	女	33	城市地铁职员
3210	女	28	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人员
3211	女	46	股份公司会计
3212	女	52	金融公司研究人员
3213	女	54	银行经理
3214	女	50	邮局分行经理
3215	女	30	IT公司会计
3216	女	29	贸易公司管理人员
3217	女	26	房地产公司经理
3218	女	30	文化交流中心部门领导
3219	女	35	唱片公司会计

附录 B 与正文相关的三张照片



图 1 私房



图 2 公房



图3 商品房

致谢：感谢耶鲁大学东亚研究委员会的资助，感谢上海社会科学院的卢汉龙教授，感谢零点调查公司的范文女士和宋志远先生主持北京的焦点小组座谈，感谢桂璇（Xuan Gui）、科琳娜·李（Corinna Li）、彭芳（Fang Peng）、奥斯卡·希（Oscar Shi）和王淑萍（Shuping Wang）的协助，感谢2008年李成暑期工作坊的成员们给我的灵感。我还要特别感谢珍妮弗·楚（Jennifer Choo）、萨拉·弗里德曼（Sara Friedman）、赵文词（Richard Madsen）、麦谊生（Ethan Michelson）、潘毅（Pun Ngai）、马修·萨默（Matthew Sommer）、王峰（Wang Feng）和阎云翔（Yunxiang Yan）对本文初稿提出的非常有价值的批评和建议。

（汪建华译）

参考文献

Alchian, Armen & Harold Demsetz, 1973, “The Property Right Paradigm”,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3, No. 1, pp. 16–27.

- Alford, William P. & Yuanyuan Shen, 2004, "Have You Eaten? Have You Divorced?" in William Kirby, ed., *Realms of Freedom in Modern China*, pp. 234 – 26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nhardt, Kathryn, 1999,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xbaum, David C. , ed. , 1978,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hinese Census 2005 (中国 2005 年人口普查), Available online at the All China Data Center, <http://chinadata.online.org>.
- Davis, Deborah & Hanlong Lu, 2003, "Property in Transition: Conflicts over Ownership in Post Socialist Shanghai",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4, pp. 77 – 99.
- Davis, Deborah, 1989, "My Mother's House", in Perry Link, Richard Madsen, & Paul Pickowicz, eds. , *Unofficial China*, pp. 88 – 100,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Davis, Deborah, 1993, "Urban Households: Suplicants to a Socialist State", in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eds. ,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pp. 50 – 7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avis, Deborah, 2004, "Talking about Property in the New Chinese Domestic Property Regime", in Frank Dobbin, ed. ,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pp. 288 – 307,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Demetz, Harold,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in Harold Demetz, ed. , *Ownership, Control, and the Firm*, pp. 104 – 116, Oxford: Blackwell.
- Diamant, Neil, 2000,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 – 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riedman, Saral, 2006, *Intimate Politics: Marriage, the Market, and State Power in Southeast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lmartin, Christina, Gail Hershatter, Lisa Roefel & Tyrene White, eds. , 1994, *Engender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Press.
- Glosser, Susan, 2003,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 – 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nn, C. N. , 1998, *Property Rela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nn, C. N. , 2002, *Postsocialism*, London: Routledge.
- He, Xin, 2009, "Routinization of Divorce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No. 23, pp. 83 – 109.
- Huang, Philip C. C. (黄宗智), 2005, "Divorce Law Practices and the Origins, Myths, and Realities of Judicial 'Mediation'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31, No. 2, pp. 151 – 203.
- Huang, Philip C. C. (黄宗智), 2006a, "Civil Adjudication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Modern China*, Vol. 32, No. 2, pp. 135 – 180.
- Huang, Philip C. C. (黄宗智), 2006b, "Court Mediation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Modern China*, Vol. 32, No. 3, pp. 275 – 314.

- Huang, Philip C. C. (黄宗智), 2007, "Whither Chinese Law?" *Modern China*, Vol. 33, No. 2, pp. 163 – 194.
- Jia Mingjun (贾明军), 2006, *Zouchu weicheng: hunyin lüshi bang ni da lihun guansi* (《走出围城：婚姻律师帮你打离婚官司》), Beijing: Falü chubanshe.
- Jia Mingjun (贾明军), 2008, *Xiandai hunyin jiating jingdian anli* (《现代婚姻家庭经典案例》), Shanghai: Shanghai jiaotong daxue chubanshe.
- Kuo, Margaret, 2003, *The Handmaid of the Revolu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 – 1949*, Ph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arriage Law of the PRC, 1980, Chinese original, www.chinalawinfo.com/cyfl/LAW_1.029; English version, www.unescap.org/esid/psis/population/database/poplaws/pop.htm.
- Marriage Law of the PRC, 1980, revised 2001, Chinese original, www.hun-yin.com; English translation, www.nyconsulate.prchina.org.
- Marriage Law of the PRC, [1950] 1975,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 Meijer, Marinus, J., 1978, "Marriage Law and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David C. Buxbaum,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pp. 436 – 486,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 – 1993*,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g, Kwai Hang, 2009, "'If I Lie, I Tell You, May Heaven and Earth Destroy Me' Language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in Hong Kong Bilingual Common Law",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 43, No. 2, pp. 369 – 403.
- Ocko, Jonathan, 1991, "Women, Property, and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ubie S. Watson &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pp. 313 – 34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gletree, Charles J. & Rangita De Silva-de Alwis, 2004, "The Recently Revised Marriage Law of China", *Texas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Vol. 13, No. 2, pp. 251 – 312.
- Oi, Jean & Andrew Walder, eds.,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Michael, 1995, "The Re-emergence of Family Law In Post-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1, pp. 110 – 135.
- Palmer, Michael, 2007, "Transforming Family Law in Post-Deng China: Marriage, Divorce, and Repro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1, pp. 675 – 698.
- Platte, Erica, 1988, "Divorce Trends and Patterns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Vol. 61, No. 3, pp. 432 – 456.
- Puterman, Louis, 1995, "The Role of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4, pp. 1047 – 1064.
- Shu, Xiaoling & Yanjie Bian, 2003, "Market Transition and Gender Gap in Earnings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Vol. 81, No. 4, pp. 1107 – 1045.

- Tai, Yen-Hui, 1976, "Divorc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David C. Buxbaum,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pp. 75 – 108,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Tran, Lisa, 2008, "Sex and Equality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35, No. 2, pp. 191 – 223.
- Upaham, Frank, 2009, "Chinese Property Rights and Property Theory",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 39, No. 3, pp. 613 – 627.
- Verdery, Katherine, 1999, "Fuzzy property", in Michael Burawoy & Katherine Verdery, eds., *Uncertain Transition*, pp. 53 – 82,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Watson, Rubie S. (华若璧), 1991, "Marriage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Rubie S. Watson &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pp. 347 – 36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lhelm, Katherine, 2004, "Rethinking Property Rights in Urban China", *UCL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No. 2 (Fall/Winter), pp. 227 – 300.
- Woo, Margaret, 2003, "Shaping Citizenship: Chinese Family Law and Women",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No. 15, pp. 99 – 134.
- Zhongguo linian lihun banli qingkuang tongji [中国历年离婚办理情况统计] (1978 – 2007), www.infobank.cn/irisBin/Textdll?db=TJ&no=409668&cs.
- Zhongguo linian shehui zuzhi he shehui fuliye jiben qingkuang tongji [中国历年社会组织和
社会福利业基本情况统计] (2004 – 2008), www.infobank.cn/irisBin/Textdll?db=TJ&no=426498&cs.
- Zhongguo shehui tongji nianjian [中国社会统计年鉴] (2008), www.infobank.cn.